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6 日(四)12:10

貳、地點：南大校區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許素朱院長

紀錄：吳靜宜

肆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陸、宣讀 106 年 7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辦理情形：

提案內容	決議	辦理情形
一、有關藝設系 106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、畢業學分、一專、二專案	同意，照案通過。	同決議。
二、有關音樂系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「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」案	同意，照案通過。	同決議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與校長座談會確定於 11/9(四)下午 3-5 時於南大校區第一會議室舉行，此次陪同校長出席之師長名單為呂主秘、研發長、李副教務長，敬請兩系師長踴躍與會。
- 二、為鼓勵與肯定清華學子重視課業外之多元發展，本校於 106 學年設置「行健獎」，相關辦法及推薦系統操作說明已於上周五信件通知，敬邀各位師長於 11/15 前協助推薦優秀學生申請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單位：音樂系

案由一：音樂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必修課程及學分修訂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。

二、提案審議說明：

- (一)107 學年度學士班系訂必修課程之音樂美學刪除，此課程加入專業選修課程。系訂必修學分 52 學分改為 50 學分，專業選修學分 36 學分改為 38 學分。
- (二)107 學年度學士班第一專長學程課程表刪除音樂美學，總學分數 32 學分改為 30 學分。
- (三)107 學年度學士班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刪除音樂美學，總學分數 30 學分改為 28 學分。
- (四)107 學年度碩士班演奏組必修必選課程之 JMU5011 西洋音樂史專題研究學分數 3 學分改為 2 學分。

三、檢附 107 學年度學士班、碩士班必修科目表及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如附件一，p. 2。

玖、散會(14:00)